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常見問答集 (第一類投保單位適用)

	一般保險費-受理篇				
_	「員工到職」應如何 申報?	 員工到職時,應自「受僱之日」起辦理健保投保手續,該受僱者之投保金額應以約定薪資所得為計算。如僱用 勞保退休人員或具有工、農、漁會會員或榮民身分者,仍須以員工身分辦理健保投保。 「試用期間」勞資雙方即已具有僱用關係,雇主應該自 到職日之日起為其辦理投保手續。 員工同時具有兩種以上工作者,應以「主要工作」之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,主要工作之認定,應以被保險人日常實際從事有酬工作時間之長短為認定標準,如工作時間長短相同時,以收入多寡認定。 			
_	「僱用計時人員」應如何申報?	投保單位用計時人員(含工讀生、外包、外派或承攬業務人員等),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均視同「專任員工」,雇主應為其投保健保: (1)每個工作日到工(不論每週工作時數若干)。 (2)非每個工作日到工,但每週工作時數達12小時。			
11	「健保投保金額」應 如何計算?	 符合「勞基法」定義之工資範疇,皆應納入投保金額計算,例如:工資、薪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加給及其他任何名義之「經常性」給與。 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「勞工保險」或「職業災害保險」之投保金額,亦不得低於「勞工退休金」月提繳工資。如被勞保局逕調投保薪資者,記得也要向本署申報調整。 			
四	受僱者「工資不固定」 應如何申報?	受僱者如為工資不固定者,得以「最近3個月」平均工資申報投保金額,惟不得低於本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最低一級。			
五	健保投保金額「異動」 應如何申報?	投保單位應依規定覈實申報所屬員工健保投保金額,請定期檢視單位所屬員工投保金額,如有低報情形須按投保金額分級表之等級,向本署申報調整投保金額,以保障員工權益。可透過本署「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」系統或填寫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申報表」辦理。			
六	健保投保金額以多報少,有「罰則」?	依健保法第89條規定,有關第一類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, 將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以多報少者,除追繳短繳之保險費外, 並按其短繳之保險費金額處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			

	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	更新日期:110.06.0	1	
セ		單位之通訊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如有變更,請及問	寺登入本署	
	投保單位「通訊地址	「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」系統,進行單位基本資料變更作		
	變更」應如何申請?	或填具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變更事項申報表」後,郵		
		至本署分區業務組申請變更。		
		1. 相關承保投保 Q&A,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查		
		詢:		
		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		
		spx?n=6077266F5B391872&topn=0B69A546F		
		5DF84DC		
	相關實用網站參考	2. 健保承保專用表格:		
		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		
		spx?n=9BC48536CE1E978C&topn=1E1039BE1		
		9C4DCAC		
		3. 如何查詢健保投保金額:使用本署「多憑」		
		證網路承保作業」系統查詢,正確又迅速!		
		https://eservice.nhi.gov.tw/nhiwebl/s	宣奏源	
八		ystem/loginca.aspx 4. 如何調整健保投保金額:使用本署「多憑		
		4. 如何嗣至健保投保並領·使用本者 夕思 證網路承保作業」系統,線上申報省時又		
		方便!		
		(YouTube 影音操作説明:		
		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1AFUA	回数级	
		1MX4xo)		
		5. 首頁健保表單下載各區業務組表單北區業		
		務組專屬表單 39. 離職員工應如何參加全民		
		健康保險投保身分說明		
		https://www.nhi.gov.tw/Content_List.a		
		spx?n=F0B8D32CA3AC7341&topn=1E1039BE1	回點機器	
		9C4DCAC		

十				
一般保險費-查核篇				
_	「健保投保金額」與 其他保險(勞保或勞 退)有連動關係嗎?	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「勞保投保金額(含職災)」及「勞退月提繳工資」,另實際薪資如已高於勞保或勞退上限者,仍以該金額為準,不得有低報之情形。 ✓ 範例: 員工林君勞保投保金額為 45,800 元,勞退月提繳工資為 105,600 元,則健保投保金額不得低於 105,600 元。		
	「健保投保金額」應 如何申報?	 向勞保局或健保署申報調整投保金額時,建議使用三合一表單,以免產生健保投保金額低於「勞保投保金額」或「勞退月提繳工資」之情形。 如非主動申報,而係經勞保局查核逕調投保金額,投保單位亦應於被逕調後,主動向健保署申報,此時用健保專用表格即可。 		
11	「負責人」之投保金 額要如何計算?	 負責人指民營事業機構雇主或自營業主,公司、獨資、合夥及小規模營利事業等負責人皆包含在內。 負責人是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,且不得低於「勞保投保金額」、「勞退月提繳工資」及「單位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」;雇用員工人數在 5 人以上者,不得低於 45,800 元^{±2}。 投保金額」;未滿 5 人者,不得低於 34,800 元^{±2}。 投保單位應每年檢視負責人前一年度營利所得,換算月投保金額,如有增加或減少情形,應主動向健保署申報調整。 範例: 健康公司 110 年 1 月向國稅局申報負責人 109 年度營利所得總額(股利憑單)為 800,000 元,除以 12 個月,對應健保投保金額應為 66,800 元,如未低於上述說明 2 所列下限,則應於 2 月底前向本署以該金額調整,並自110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。 		

	更新日期:110.06.01
1.	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,以扣除成本後之執行業
	務所得為投保金額,且不得低於「勞保投保金額」、「勞
	退月提繳工資」及「單位所屬員工最高投保金額」。
2.	如為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會計師、律師、建築師等
	身分者,不得低於 45,800 元 ^{±1} 。
3.	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(如地政
	士、記帳士等),不得低於34,800元 ^{註2} ,但未僱用有酬
	人員幫同工作者,不得低於 30, 300 元 ^{±3} 。
4.	每年報稅時,如執行業務所得換算月投保金額後,有增
	加或減少,應主動向健保署申報調整,並自所得年度次
	年3月1日生效。
✓	範例:
	林醫師於110年5月向國稅局結算申報109年執行業務
	所得 900,000 元,除以 12 個月後,投保金額為 76,500
	元,如未低於上述說明2、3所列下限,則應主動向本署

「專門職業技術人 員」自行執業者之投 保金額要如何計算?

四

- 3. 前款以外之專門職業 士、記帳士等),不得 人員幫同工作者,不得
- 4. 每年報稅時,如執行業 加或減少,應主動向傾 年3月1日生效。

✓ 範例:

林醫師於110年5月向 所得 900,000 元,除以 元,如未低於上述說明2、3所列下限,則應主動向 以該金額申報調整,並自110年3月1日起生效。

專技人員可以等到國 稅局核定「執行業務 五 所得 |後,再申報投保 金額嗎?

|全民健保投保金額採申報制,故每年報稅時,應先依自行申 報之執行業務所得向健保署申報調整投保金額,日後如國稅 局核定金額與申報金額不同時,再憑核定後所得資料向健保 署調整。

- 1. 健保被保險人身分區分為6類,並以第1類身分為最優 先; 具有被保險人資格者, 不得以眷屬身分投保。
- 2. 第 1 類被保險人身分包含(1)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學校之 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(2)公、民營事業、機構及有一 定雇主之受僱者(3)雇主或自營業主及(4)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。
- 3. 員工受僱於單位,屬於上述(2)受僱者身分者,除了以下 幾種特殊情況外,公司都要幫員工加保:
 - A. 部分工時者

(非每個工作日到工,且其每週工作時數不滿12小時)

- B. 建教生
- C. 短期性工作未逾三個月者
- D. 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機構受訓者
- E. 以其他單位為主要工作之兼職人員
- F.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成員
- 4. 投保單位未依規定為所屬被保險人或其眷屬辦理投保 手續者,除追繳保險費外,並得按應繳納之保險費,處 以2倍至4倍之罰鍰。

「單位雇主」可以不 六 用幫員工加保嗎?

	補充保險費(薪資所得相關項目)			
-	「投保單位」需要 繳納補充保險費 嗎?	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(所得格式代號含50、79A、79B)超過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,應按補充保險費率 2.11% 自行計算並按月繳納補充保險費。		
-	「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」應如何計算?	 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=(當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一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)×費率 當月給付薪資所得總額為當月發放之應稅薪資金額,包括薪金、俸給、工資、津貼、歲費、獎金、紅利及各種補助費等,如有發放給雇主或未在單位加保之兼職人員薪資,亦應一併計入。 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可於當月繳款單中查得資料,亦可透過多憑證網路承保作業或承保業務網路服務專區查詢,而雇主非單位之受僱者,係以營利所得申報投保金額,故雇主之投保金額不予計入「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」。 繳納後無須申報明細。 範例1: 健康公司110年1月5日發放上個月薪資,總計299萬元,公司透過110年1月份繳款單(健保署於2月底前寄達),查得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300萬元,因發放薪資總額未超過投保金額總額,所以當月毋需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。 範例2: 健康公司110年2月5日發放上個月薪資300萬元及109年度年終獎金200萬元,公司透過110年2月份繳款單(健保署於3月底前寄達),查得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為320萬元,應於110年3月底向健保署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37,980元。 (5,000,000-3,200,000)×2.11%=37,980。 		
11	扣費義務人應扣 繳保險對象那些 補充保險費項目?	1. 扣費義務人即為所得稅法所定之扣繳義務人。 2. 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時,應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補充保險費率 2.11% 計算 計收補充保險費,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自行開單向健保署繳納。		

- 1. 給付給員工的薪資所得中,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的獎金(如 年終獎金、節金、紅利等),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 分,應予計算補充保費。
- 應於每次發放獎金時計算,於次月底前繳納,並於隔年1月
 31日前將明細彙報健保署。

✓ 範例:

陳先生為健康公司員工,投保金額為 36,300 元,公司於 110年1月15日、6月1日、9月5日及12月15日分別給付陳先生獎金126,000元、12,000元、12,000元及185,000元,公司另於10月幫陳先生加薪,投保金額調整為40,100元。

- ▶ 110年1月15日給付獎金126,000元,未超過當月投保金額36,300元之4倍,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- ➤ 截至 6 月 1 日止,累計獎金 138,000 元,尚未超過當月 投保金額 36,300 元之 4 倍,故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- ★ 截至 9 月 5 日止,累計獎金 150,000 元,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為 4,800 元,按 2.11%扣取補充保險費101元。
- ★ 截至12月15日止,累計獎金335,000元,超過當月投保金額4倍部分為174,600元,與本次發放獎金185,000元比較,取較小值為費基,故以174,600元按2.11%扣取補充保險費3,684元。

4 倍投保金 單次獎金 累計獎金 額(B=A×4) 金額(C) 金額(D) 當月投 累計超過4 項目 給付日期 保金額 補充保險 補充保險費 倍投保金額 (A)費費基(F) 金額 之獎金 min(E, C)(G=F*2.11%)(E=D-B)145, 200 年終 126,000 126,000 36, 300 110.01.15 獎金 0 0 0 端午 145, 200 12,000 138,000 110.06.01 36, 300 0 節金 0 0 145, 200 12,000 150,000 中秋 110, 09, 05 36, 300 節金 4,800 4,800 101 160, 400 185, 000 335,000 40, 100 110. 12. 15 紅利 174,600 174,600 3,684

單位給付給員工 之獎金應如何計 算補充保費?

四

更新日期:110.06.01 給付薪資所得給未在本單位加保的兼職人員,單次給付達 基本工資註4者,則需扣繳補充保費。 2. 應於每次發放時計算,於次月底前繳納,並於隔年1月31 日前將明細彙報健保署。 範例1: 林教授於臺灣大學任教,獲邀至遠見公司演講,演講結束 未在公司加保的 「兼職人員」, 需 後,公司給付演講酬勞(所得格式代號 50) 25,000 元,遠 五 要扣繳補充保險 見公司應代扣繳補充保險費 528 元。 費嗎? \triangleright 25,000 × 2.11% = 528 ✓ 範例 2: 陳先生是藍海公司之董事,未在藍海公司加健保,110年1 月曾赴該公司開會獲得車馬費 20,000 元(所得格式代號為 50),由於陳先生在非所屬投保單位取得的薪資所得,單筆 未達基本工資24,000元,故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。 1. 扣費義務人除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外,應於給付日之 次月底前開立繳款書,向健保署繳納。 2. 扣費義務人亦應於每年1月31日前,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 補充保費之「扣費 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,填報扣費明細彙報健保署。 六 義務人 需要做什 3. 可至下列連結列印繳款單及辦理明細彙報作業 麼? ▶ 健保署首頁/二代健保/補充保險費作業 「補充保險費」計 扣費義務人應依規定主動辦理扣繳作業,未依規定辦理者,健 算不易,可以等到 保署得限期令其補繳外,並按應扣繳之金額處1倍之罰鍰;未 セ 健保署開單再繳 於限期內補繳者,處3倍之罰鍰。 納嗎?

註1: 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目前為45,800元

註 2:健保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被保險人之平均投保金額目前為 34,800 元

註 3:110 年投保金額分級表第六級為 30,300 元

註 4:110 年基本工資為 24,000 元 註 5:110 年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.11%